

(校名) 申請在臺實習畢業外國學生清冊

序 號	中 文 姓 名 護照英文名	性 別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國 別	護 照 號 碼	居 留 證 號 碼	畢 業 系 所	歷年學業成績 總平均分數	實 習 機 構	申請在臺實習期程 (起迄年月日)	在臺聯絡地址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 表 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 各欄位資料應請核實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出生年月日以西元年為準，填寫格式為 yyyy/mm/dd。

(校名) 畢業外國學生在臺實習申請表

學生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護照英文名)						
畢業系所			大學入學通知書 日期文號	(檢附通知書影本)			
護照號碼			國別				
居留證號碼	(檢附居留證影本)		居留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退學紀錄	☐ 有， ☐ 無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檢附歷年成績單，最後1學期尚無成績者，以計算至該學年第1學期止)			
在臺聯絡地址			書面推薦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 已檢附(推薦書、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相關文件) ☐ 免附(碩士以上學位者)			
在臺聯絡電話及手機			在臺聯絡人及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負責人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聯絡人			實習機構聯絡人電話				
申請在臺實習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計 月 日)		實習津貼(每月)				
實習機構具備資格	符合「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款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實習機構同意文件	☐ 已取得(檢附同意實習文件) ☐ 未取得			
實習內容(含與畢業系所相關性之說明)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內容全部屬實，並切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本人同意中止實習及居留許可並立即離境，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chool name)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in
Taiwa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Graduates

For
student

Applicant's name	(Chinese)	Date of Birth	Day Month Year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Gender	☐ Male ☐ Female ☐ Other	
Graduation Department		Date and reference no. of university/college acceptance notice	(Attach a photocopy of the university/college acceptance notice)	
Passport No.		Nationality		
ARC No.	(Attach a photocopy of you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 expiry date	Day Month Year	
Any record of discontinued study	☐ Yes ☐ No	GPA		(Attach a photocopy of your full transcript. If your final semester results are not yet available, calculate your GPA up to the first semester of your final year)
Mailing address in Taiwan		Support Documents	☐ Attached: (Attach supporting evidence documents, recommendation letter, proof of having passed the first stage of the National Physician Exam, etc) ☐ Exempt (holders of a master's degree or higher degree)	
Phone no./mobile no. in Taiwan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 phone no.		
Name of internship organization		Person in charge of internship organization		
Address of internship organization				

實習機構同意大學校院畢業僑外生實習證明書

茲同意_____（校名）_____系/所

僑外生_____（姓名），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月_____日在本機構進行實習，特此證明。

機 構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人及電話：

實習項目內容：

實習津貼(每月)：

本機構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條件為：（請勾選一項，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 ☐ 1.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 ☐ 2.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 3.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 ☐ 4.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 ☐ 5. 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 6. 外僑商會。
- ☐ 7. 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
- ☐ 8.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用印

實習機構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4.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5. 屬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函影本。

(校名) 畢業僑外生申請在臺實習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_____（中文名及護照英文名）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申請人	一、檢附申請表（附件1）： 已詳細載明姓名、畢業系所、國別(或僑居地)、分發(或入學)日期文號（檢附分發或入學通知影本，附件2）、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檢附居留證影本，附件3）、在臺聯絡地址、電話；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及實習期程等基本資料。	☐ 已載明 ☐ 未載明
	二、畢業系所與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相關。	☐ 符合 ☐ 不符合
	三、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四、檢附歷年成績單（附件4），符合在臺未曾設有戶籍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畢業當學期可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者。 （二）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大學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經所就讀學系主管書面推薦者。 （三）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技能競賽或科技展覽，獲得獎項，或有其他領域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國內具公信力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書面推薦者。 （四）畢業當學期可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無退學情形，且已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申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 符合 (第 款) ☐ 不符合
	五、推薦書、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相關文件（附件5）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免附
實習機構	六、檢附擬實習機構之同意實習文件（附件6），並已詳細載明擬實習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地址、聯絡人及電話、實習津貼、同意實習之期程等資料。	☐ 已檢附 ☐ 未檢附
	七、實習期程最長以至畢業後一年為限。	☐ 符合 ☐ 不符合
	八、擬實習機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	☐ 符合 (第 款)

	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外僑商會。 (七) 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 (八)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 不符合
	九、檢附實習機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7）： (一)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二)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三)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四)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五) 屬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函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	--

檢 核 人：

單位主管：

檢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